

## 华泰财险体育健身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 责任免除（适用于所有保险责任部分）

下列情形或期间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药品的影响；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七）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八）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袭击、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 （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责任免除（适用于意外身故伤残保险责任部分）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责任：

- （一）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被袭击或被谋杀；
- （二）被保险人疾病、药物过敏、或被保险人中暑，食物中毒；
- （三）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四）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受伤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或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
- （五）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体育活动或表演，或任何以奖金、报酬为主要目的的体育比赛或体育表演期间；
- （六）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或当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体育健身运动时进行体育健身运动；
- （七）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尚适宜体育健身运动情况下未遵循主治医师建议立即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做进一步治疗而导致病情恶化所引致的损失；
- （八）被保险人因猝死或高原反应导致死亡。

### 责任免除（适用于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和住院津贴保险责任部分）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或者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

- （一）被保险人身患疾病、非本保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三）被保险人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四）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五)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

(六)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所在地的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含乙类自费项目);

(七)本保险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发生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所产生的费用;

(二)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护)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三)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四)因医疗事故、医疗意外及由此引发并发症增加的医疗费。

责任免除(适用于猝死保险责任部分)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猝死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猝死身故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及家属不遵医嘱,拒绝配合治疗的;

(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三)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

(四)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五)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

(六)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

(七)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

(八)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发生猝死身故的;

(九)被保险人患精神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性传播疾病;

(十)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知或已经明确诊断的疾病,在保险期间因此疾病身故的。

### 华泰财险附加意外骨折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一)存在下列情形或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骨折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5. 被保险人殴斗、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故意杀害;

6. 被保险人醉酒;

7.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品;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9.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10.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11.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故；
12. 医疗事故；
13.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14. 非本附加险合同释义的医生签署的诊断证明等所确诊的骨折。

(二)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以致骨折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证，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工具期间，或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
3.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4. 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5.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6. 被保险人患骨质疏松症期间；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
8. 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在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9. 被保险人从事本附加险合同内列明高危工种和职业所对应的工作或活动期间；
10.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其它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保险人将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